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45號

上訴人 劉明雄
被上訴人 經典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寬塹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游登傑）
陳宏輝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複代理人 江慧敏律師
訴訟代理人 鄭玉金律師
張智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壹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以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322條第1項、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訟進行中解散，經經濟部於民國107年3月2日以經授中字第10

733118540 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7年5月7日經中三字第10735512080號函暨所附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18至326頁），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被上訴人應行清算程序，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惟被上訴人解散後並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函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7頁）。是被上訴人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其法人格仍視為存續，且依前揭說明，應以其董事魏漢和、寬塢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陳宏輝為清算人，惟魏漢和已於107年5月29日死亡，有除戶戶籍謄本可稽（見原審卷(三)第42頁），而公司法第334條未準用同法第80條清算繼承之規定，故魏漢和之繼承人即非被上訴人公司之清算人，本件應以寬塢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陳宏輝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伊原任職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擔任銷售業務之主管，被上訴人於105年間加盟亞太公司，伊於105年9月2日起在被上訴人公司任職，協助被上訴人銷售業務之推廣。被上訴人實際由訴外人魏政方（即原登記名義負責人魏漢和之子）所經營，其子魏希全則擔任公司行政經理。伊擔任公司營運長，工作內容為負責被上訴人亞太地區房地產之銷售及業務人員之管理，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6萬8,000元，外加全勤2,000元，另依被上訴人銷售個案之不動產戶數依一定比例給付獎金。關於銷售獎金部分，被上訴人加盟之亞太公司另於大陸四川成都設有四川鑫亞太聯贏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都亞太公司），伊於臺灣就有意願之投資者組團，帶團員至成都考察購買投資建案之房產，每完成一戶銷售個案，「星辰國際假日飯店」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之建商會給付銷售金額6%之服務費用給媒介之公司（即賣方服務費），由被上訴人收取5%，其中1%為伊

01 之銷售獎金（即總價之1%，下稱賣服獎金），4%為被上訴人
02 收取，但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該1%之賣服獎金時，會先扣除
03 5%之發票稅金後，再將餘額給付上訴人。至成交之買方客戶
04 則給付成交價格2%之服務費予被上訴人（即買方服務費），
05 買方服務費由被上訴人與銷售之業務人員依公司2成、銷售
06 人員8成之比例分配，做為公司給付銷售人員之銷售獎金（
07 下稱買服獎金）。買方服務費是建案成交後先由伊代收，伊
08 與被上訴人約定，由伊收款後直接結算買方服務費之20%，
09 再加計5%之發票稅金後，匯付至被上訴人之帳戶。

10 (二)銷售獎金之給付方式原依循亞太公司之獎金制度，但105年
11 底間被上訴人片面變更公司給付業務人員買服獎金比例，由
12 原本8成變為6成，賣服獎金不變，並擬自106年1月1日
13 開始實施，由於當時伊之客戶陳燕美（即高太太）已經購買
14 星辰國際酒店建案之房產，且已與伊約定將有親友多人確定
15 會投資購買，此均為伊已確認之買主客戶，只是交易尚未全
16 部完成，被上訴人任意變更獎金給付比例，影響伊應有獎金
17 之權益。伊提出質疑，經魏政方同意，雙方約定於106年3
18 月31日前只要是高太太之家人及其帶來的朋友所購買之房產
19 ，被上訴人仍以伊8成、公司2成之分配比例計給買服獎金
20 。就伊完成銷售服務之系爭建案之房屋房號及買賣總價分別
21 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B、E所示，且附表編號1至12
22 均為高太太及其親友所購，故買服獎金部分，依房屋成交價
23 格之2%作為服務費，換算收取服務費當日人民幣與新臺幣之
24 匯率後，由上訴人取得8成，並負擔5%營業稅後，而附件項
25 次2、3部分，兩造已於106年12月10日拆帳結算，上訴人
26 並已匯付17萬3,922元給被上訴人，故被上訴人就附件項次
27 4至12部分尚應給付買服獎金1,160,568元（計算式詳如附
28 件）。嗣106年3月底被上訴人片面公告要減縮業務人員之
29 銷售獎金及出團費用之補助，伊與魏政方相約於106年4月
30 5日協商，雙方協商不成，伊表明去職之意，雙方談定伊工
31 作至同年4月6日離職。然被上訴人尚積欠伊106年3月薪

資 1 萬 1,078 元、106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6 日之薪資 1 萬 3,408 元、出團費用 4 萬 0,718 元、賣服獎金 95 萬 7,526 元及買服獎金 116 萬 0,568 元。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及兩造間之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218 萬 3,298 元本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按員工管理規約可知，就人員績效獎金之買服獎金部分，業務人員為 4 成。若依擴大買服獎金實施辦法，在人員每月、週、日有應到之情事而皆有參加，並依總公司規定要求，業務可得買服獎金之比例為 8 成，若有應到未到事由發生時，業務可得買服獎金為 4 成；而有應到未到情事之計算時點，依締約該月之前一月份為計算之。上訴人於系爭建案附件項次 2、3 之簽約日期為 106 年 1 月 23 日，上訴人就前一月份即 12 月未打卡下班乙次，此未正常打下班卡應屬有應到未到之事由，故此部分上訴人之買服獎金成數為 4 成。上訴人於附件項次 4 至 12 之簽約日期均為 106 年 3 月，而上訴人就前一月份即 2 月有未填寫外出登記表遭記 2 次警告，此未確實填寫外出登記表之行為，屬有應到未到之事由，故上開銷售之買服獎金成數，上訴人可分得之比例亦為 4 成。縱依擴大買服獎金實施辦法「各級薪資、獎金說明」部分，營運長級之買服獎金基本為 4 成，最高 8 成，並非一概論以 8 成，且上訴人於任職伊公司期間，有未正常打卡下班、未確實填寫外出登記表、未確實於公司系統中登記客戶資料等情事，並遭記小過 5 支，參酌擴大買服獎勵之條件可知，上訴人之行為已違反總公司規定，依規定並非給予 8 成之買服獎金，而僅為 4 成。又因上訴人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提出請款單，經兩造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達成「高太太若加買，買服付 80%，其餘均改為 60%，且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買服獎金為 60/40」之合意，即上訴人 6 成，被上訴人 4 成，故就附件項次 2 至 12 之買服獎金，應依照兩造上開合意之比例分配買服獎金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72 萬 0,103 元及自 106 年 6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分別依聲請為假執行及供擔保免假執行之宣告，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即買服獎金116萬0,568元－69萬7,373元＝46萬3,195元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6萬3,1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一）上訴人原任職於亞太公司，擔任銷售業務之主管，被上訴人於105年間加盟亞太公司，上訴人則自105年9月2日起迄至106年4月6日任職於被上訴人公司，擔任營運長。被上訴人公司係由魏政方所經營，業務為亞太地區（包括大陸地區）房地產之代銷，魏政方以其父魏漢和登記為公司負責人，其子魏希全亦於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職務。

（二）兩造不爭執應適用之亞太公司「各職級薪資、獎金說明」規定：營運長級之薪資為6萬8,000元（不含全勤獎金2,000元）、賣方服務費獎金（下稱賣服獎金）1%、買方服務費獎金（下稱買服獎金）40%（最高80%）。

（三）兩造不爭執應適用之亞太公司「擴大買服獎金實施辦法」規定如下：

1. 人員每月、週、日有應到之情事而皆有參加，並依總公司規定要求，買服獎金發放比例增加獎勵為8（業務）：2（公司）。
2. 如人員每月、週、日有應到未到之事由時，合計5次（含5次）買服獎金發放比例為4（業務）：6（公司）。
3. 如人員每月、週、日有應到未到之事由為5次以上，買服獎金發放比例為4（業務）：6（公司）。賣服獎金發放比例為減0.5%（如賣服為2%時，則為1.5%；賣服為1%時則為0.5%

01 …依此類推）。

02 補充說明：以booking日8月開始計算，看7月的出缺勤狀
03 況。

04 (四)被上訴人代銷之系爭建案，買方給予被上訴人之買方服務費
05 為買賣總價之2%，兩造約定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之買服獎金
06 成數，乘以上訴人代收買方服務費當日之匯率後，由上訴人
07 負擔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

08 (五)魏政方於105年12月23日與上訴人商議自106年1月1日起
09 變更買服獎金比例，並於上開請款單上記載「106年1月1
10 日起：買服獎金60/40（公司40）」，上訴人亦於同日簽字
11 同意，有請款單附卷可查（見原審卷(二)第82頁）。

12 (六)上訴人曾匯款予被上訴人如下款項：

13 1.上訴人於105年11月30日匯款24萬3,432元至被上訴人公司
14 新竹一信光復分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見原審
15 卷(二)第171至172頁）【即附表編號1上訴人自行結算後
16 給付予被上訴人之2成買方服務費】。

17 2.上訴人於106年2月10日匯款17萬3,922元至被上訴人公司
18 新竹一信光復分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見原審
19 卷(二)第177至179頁）【即附表編號2、3上訴人自行結算後
20 給付予被上訴人之2成買方服務費】。

21 3.上訴人於106年4月6日匯款32萬0,800元、120萬6,821元，
22 合計152萬7,621元至被上訴人公司於新竹一信光復分社帳
23 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見原審卷(二)第22頁）【即附
24 表編號4-12尚未結算之全部買方服務費】。

25 (七)系爭建案陳燕美購買15樓之買服獎金，係依上訴人8成：被
26 上訴人公司2成比例分配。

27 (八)系爭建案成交之附件項次2至12，均為高太太及其親友之所
28 購買。被上訴人尚未給付上訴人成交附件項次4至12之買方
29 服務費。

30 五、上訴人主張其就系爭建案附件項次2至12所得請求之買服獎
31 金應以8成為計算，故其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60,568元

之買服獎金等語，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上訴人就附件項次2至12所得請求之買服獎金成數為若干？其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1,160,568元之買服獎金，是否有理由？經查：

(一)上訴人主張其就附件項次2至12所得請求之買服獎金成數為若干？

1.依兩造不爭執之「各職級薪資、獎金說明」記載營運長級買服獎金40%（最高80%）；「擴大買服獎金實施辦法」則規定：1.人員每月、週、日有應到之情事而皆有參加，並依總公司規定要求，買服獎金發放比例增加獎勵為8（業務）：2（公司）。2.如人員每月、週、日有應到未到之事由時，合計5次（含5次）買服獎金發放比例為4（業務）：6（公司）。3.如人員每月、週、日有應到未到之事由為5次以上，買服獎金發放比例為4（業務）：6（公司）。賣服獎金發放比例為減0.5%（如賣服為2%時，則為1.5%；賣服為1%時則為0.5%…依此類推），有亞太公司各職級薪資、獎金說明資料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8頁）。此亦經證人陳信如於原審證述：買服獎金成數是依照該成交同仁下訂單與開發商日期前1個月的出缺勤狀況判定，如果那個業務的客戶跟開發商下訂單的日期，是在8月份，我們就看那個業務7月份上下班打卡的出缺勤狀況，有無請假做為判定的依據。亞太公司就買服獎金一直都是業務4成、公司6成，但是如果是有上開辦法第一點的狀況，就增加為業務8成、公司2成，如果有第二點的情況，就維持業務4成、公司6成，第三點的狀況也不會影響買服的獎金，只是減少賣服獎金，這個辦法是從105年7月1日開始實施，亞太公司之買服獎金均為業務40%、亞太公司60%，除非有擴大買服獎金辦法的情形發生，才會增加…，並不會因為記過、申誡再去減少賣服、買服獎金的比例…，未填寫外出登記表不會影響擴大買服獎金實施辦法，未打下班卡部分，今年度（即107年度）4月份起才開始影響擴大買服獎金實施辦法，之前不會影

響買服獎金等語在卷（見原審卷(二)第261-262、265頁），故依上開證人所述可知，依兩造所不爭執應適用之亞太公司「擴大買服獎金實施辦法」規定，買服獎金原則是業務取得4成，最高8成為分配，但符合上開辦法第一點時即增加為8成，且不因遭記過、申誡或未填寫外出登記表影響買服分配之比例，另於107年4月前亦不因未打下班卡而影響。

2. 又上訴人曾於105年11月30日提出請款單，經被上訴人負責人魏政方於105年12月23日在上訴人該張請款單上批示「106年1月1日起：①買服獎金60/40（公司40%）、②帶客戶團費…」，「高太太若加買，買服付80%，其餘均改為60%」等字，有該請款單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82頁），且經上訴人於同日簽名確認。上訴人雖主張第二段文字即「高太太若加買，買服付80%，其餘均改為60%」等文字係魏政方嗣後加註，惟上訴人亦不爭執「106年1月1日起：①買服獎金60/40（公司40%）」等文字之真正（見不爭執事項(五)），堪認兩造於105年12月23日時至少已有達成自106年1月1日之後，買服獎金依兩造合意之上訴人6成、被上訴人4成予以分配，被上訴人亦同意依此比例辦理等情。故被上訴人辯稱買服獎金成數除高太太所購買之15樓整層部分為8成外，其餘依上開「各職級薪資、獎金說明」之規定上訴人之買服獎金成數僅為4成云云，並非可採。

3. 然上訴人主張其於105年12月23日在上開請款單簽名時，雖同意從106年1月1日起，買服獎金按照請款單上面所寫內容分配，但伊當時對於正在進行中的案子，如高太太及其親友加買的案子的買服獎金有爭議，希望按照原來的八二拆帳，所以後來有再與被上訴人協商等語，並提出其於105年12月23日向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報告書為憑（見原審卷(二)第19頁）。觀諸上訴人所提出上開105年12月23日報告書上，經上訴人記載「2016年12月23日公司同意陳燕美及家人朋友之後買服到2017年3月31日前成交（業務8公司2）拆算法」等語，並由魏希全代理董事長於105年12月28日簽核。且依上

01 訴人所提出魏政方於105年12月23日時告知上訴人：「由於
02 我不常在公司，也疏於亞太事務，今天和你討論事情，關於
03 客戶補助事項，也跟總部規定悖離。今起，關於亞太事項，
04 你向希全報告即可。所有事項你與他會談結論明訂之。並依
05 此結論明年起施行。…」等語，有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之LINE
06 對話訊息可憑（見原審卷(二)第285頁），堪認斯時魏政方已
07 將原亞太公司事務授權其子魏希全即被上訴人公司行政經理
08 負責，且被上訴人對該報告書上確經魏希全於105年12月28
09 日簽名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4頁），堪認被上訴人
10 已於105年12月28日同意系爭建案中就高太太及其親友於
11 106年3月31日前成交部分，亦同意給予上訴人之買服獎金
12 為8成。故被上訴人仍執該日前，由魏政方於105年12月25
13 日在另張報告書所記載「只限高太太本人，朋友及他人均是
14 6/4拆算法」等字（見原審卷(二)第84頁），辯稱被上訴人並
15 未同意就此部分改以8成給付買服獎金云云，即非可採。

16 4. 被上訴人雖辯稱上開經魏希全於105年12月28日代理簽核之
17 報告書內容，之後已經魏政方否決云云，並提出魏政方於10
18 5年12月29日簽核之報告書為憑（見原審卷(二)第85頁）。然
19 該由魏政方於105年12月29日簽名之報告書，其上報告內容
20 為「2016年12月28日公司同意陳玉琴及家人朋友之後買服到
21 2017年2月28日前成交（業務8公司2）拆算法」，然此部
22 分並非系爭建案中高太太及其親友所購買之部分，故縱使魏
23 政方於該張報告書上記載「不同意」等語，亦與本件訴訟之
24 請求無涉。況此為被上訴人單方變更兩造前於105年12月28
25 日所達成之合意，此份報告書亦未經上訴人同意，故難據此
26 認定兩造已同意變更先前之約定，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並
27 非可採。況依上訴人所提出其與魏希全間於107年1月2日
28 之LINE對話訊息可知，魏希全確再於該日告知上訴人：「對
29 了他說只有高太太及朋友可以82折，陳玉琴的就維持新的擴
30 大獎勵辦法」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87頁），堪認被上訴人
31 確已同意系爭建案中就高太太及其親友成交部分給予上訴人

01 8 成之買服獎金。從而，附件項次 2 至 12 部分，均應依兩造
02 最後所合意之上訴人 8 成、被上訴人 2 成予以分配買服獎金
03 。

04 (二)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 1,160,568 元之買服獎金，是否
05 有理由？

06 經查，附件項次 4 至 12 之買方服務費（即以買賣總價之 2 %
07 ，經乘以上訴人代收買方服務費當日之匯率後），以上訴人
08 8 成、被上訴人 2 成之比例，及由上訴人負擔 5% 之營利事業
09 所得稅稅金為計算後，上訴人應分得之買服獎金為 1,160,56
10 8 元（計算式詳見附件），至附表編號 1 及附件項次 2、3
11 部分既經上訴人主張已依兩造合意比例結算，且不在上訴人
12 請求之範圍，故不再重覆列計。

13 (三)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6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從
19 而，上訴人依兩造間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翌日即 106 年 6 月 15 日（送達證書見新竹地院 106 年
21 度竹司勞調字第 28 號卷第 1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範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買服獎金 116 萬 0,568 元
24 及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
25 之利息範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
26 部分，其中 46 萬 3,195 元本息之請求（計算式：1,160,568 元
27 - 697,373 元 = 463,195 元），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
28 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29 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04 勞 工 法 庭
05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雯 惠
06 法 官 石 有 為
07 法 官 林 佑 珊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張 永 中